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公告
有關採購總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總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各供應商（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採購總協議，據此，各供應商須根據各自的採購總協議向本集團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出售）有關數量的產品。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上市規則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APRIL持有本公司1,187,344,15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8.68%。由於APRIL及各供應商為RGE管理集團的成員公司，故各供應商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各供應商訂立獨立採購總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規管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產品。

採購總協議

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供應商(作為賣方); 及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產品及總數量

各供應商須根據各自的採購總協議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出售)本集團可能不時要求之有關數量之產品。本集團將就採購產品每月向各供應商下達獨立採購訂單。

期限

採購總協議之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開始及持續有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

將予出售產品之價格(不包括任何增值稅及營業稅)將相當於(i)產品之市場價格加上(ii)0%至15%之折扣，將於下達有關產品的採購訂單時根據有關訂單的數量釐定。

產品之市場價格逐季釐定，當中參照(但不限於)協定木漿生產商價格指數，包括Fastmarkets FOEX公佈的不同地區的PIX紙漿指數(統稱「**該等指數**」)。

產品價格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釐定，在任何情況下，產品價格(不包括任何增值稅及營業稅)不得高於該等指數的相關產品報價。

支付條款

就根據採購總協議買賣產品支付之所有款項須於每月結束時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以產品之相關報價貨幣支付。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年度，與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類似之與RGE管理集團的交易之過往金額分別約為0港元、123,512,970港元及325,070,507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本公司就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建議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年度上限 999,800,000

年度上限乃參照(i)產品之過往採購金額；(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供應商產品之預計需求；及(iii)根據採購總協議協定之定價而釐定。

訂立採購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由於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使本公司能夠以具競爭力之價格為本集團業務獲得可靠的核心原材料供應來源，故訂立採購總協議將有利於本公司。預期該交易亦將加強本公司與RGE管理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戰略夥伴關係，建立更佳協作並確保高效合作。

內部監控措施

於向供應商下達任何採購訂單前，本集團會將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報價」）與能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其他賣方所提供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報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釐定。本集團亦將持續監控產品之市場價格變動，以確保各報價不高於該等指數的相關產品報價。

上市規則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APRIL持有本公司1,187,344,15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8.68%。由於APRIL及各供應商為RGE管理集團的成員公司，故各供應商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胡偉先生、李聰先生及George Thomas Dantas先生均為RGE管理集團旗下公司的現任僱員。因此，胡偉先生、李聰先生及George Thomas Dantas先生已就批准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香港特區、澳門特區、中國台灣、韓國、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其中包括新加坡、泰國及印尼)從事生產及銷售紙巾及個人護理產品，而其主要產品包括衛生紙、手帕紙、軟抽、盒紙、濕巾、餐巾紙、嬰兒紙尿褲、失禁護理產品及女性護理產品。

有關RGE管理集團及供應商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APRIL持有本公司1,187,344,15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8.68%。

APRIL及各供應商為RGE管理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各供應商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RGE管理集團管理多家從事資源型製造業的全球化公司，業務覆蓋產業鏈上下游，從可持續資源開發與獲取，到為全球市場創造各種高附加值產品。

AIE、亞太森博及可心柔均主要從事紙漿及紙產品的生產及／或銷售。

Bracell是全球領先的溶解漿及特種纖維素廠家，其業務由可持續栽培的桉樹及頂級工廠提供支持。

Sateri是全球最大的纖維素纖維生產商。纖維素纖維源自天然，廣泛應用於紡織類產品、濕巾和個人衛生護理用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AIE」 | 指 |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AIE採購總協議」 | 指 | AIE（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採購總協議，規管由AIE向本集團出售產品 |

「年度上限」	指	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之最高貨幣價值
「APRIL」	指	Asia Pacific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APRIL由Fiduco Trust Management PTC全資擁有，而後者為Sukanto Tanoto先生（作為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信託受益人為Sukanto Tanoto先生之直系家庭成員
「亞太森博」	指	亞太森博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特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亞太森博採購總協議」	指	亞太森博（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採購總協議，規管由亞太森博（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售產品
「Bracell」	指	Bracell SP Cellulose Trading FZCO，根據阿聯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racell採購總協議」	指	Bracell（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採購總協議，規管由Bracell向本集團出售產品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31）

「可心柔」	指	可心柔(浙江)個人護理用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可心柔採購總協議」	指	可心柔(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採購總協議，規管由可心柔(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售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特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採購總協議」	指	AIE採購總協議、亞太森博採購總協議、Bracell採購總協議、可心柔採購總協議及Sateri採購總協議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及中國台灣
「產品」	指	就本集團紙巾業務而言，本公司所需的若干紙巾、木漿及原材料
「RGE管理集團」	指	RGE Pte. Ltd.管理的全球資源型製造公司集團

- 「Sateri」 指 Sater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Sateri採購總協議」 指 Sateri (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採購總協議，規管由Sateri (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售產品
- 「供應商」 指 AIE、亞太森博、Bracell、可心柔及Sateri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偉

香港特區，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聰先生及George Thomas Danta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王桂壠先生、羅康平先生及曹振雷博士。